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地进行半年报编制工作，为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提高半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将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